附件1

公务员面试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清单

一、所有面试人选须提交以下材料

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《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》、本人签字的《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》、笔试准考证、国家承认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学信网打印的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3张以及职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。相关资格（资质）考试合格、但未取得证书的，报考者应提供相应合格记录；已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、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，报考者应提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；未参加相关资格（资质）考试和未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的，报考者应当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。

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，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（见报考指南第7条）。

二、其他须另行提交材料的情况

（一）未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的应届毕业生，应提交学生证和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（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）、学信网打印的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在职人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。

（三）报考“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”职位的服役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，应提交户口簿或山东生源（应届毕业生）证明材料、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（士官）退出现役证》。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（士官）退出现役证》丢失或损毁的，提供服役部队或接收安置地退役军人局出具的退出现役证明（应注明服役时间），或者现档案管理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《退出现役登记表》。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。

（四）报考“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”职位的，应提供参加服务基层项目的证明材料。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的人员，须出具县以上组织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；“三支一扶”计划项目的人员，须出具山东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《招募通知书》，以及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；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项目的人员，须出具共青团中央或者共青团山东省委统一制作的服务证、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等材料。上述由组织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团省委出具的考核认定证明材料，应明确报考者在“选聘到村任职”、“三支一扶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时的工作表现、思想政治表现，以及报到时间、服务期限，其中，有被借调到县级以上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工作，就读全日制研究生等情形的，应明确相关情况。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。

未尽事宜由招录机关负责解释。